

债券简称：17兵器03

债券简称：20兵器01

债券代码：143112.SH

债券代码：163336.SH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
发行人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2年6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报告期是指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2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4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8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0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3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5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26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27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28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NORTH INDUSTRIES GROUP CORPORATION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一）“17 兵器 03”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6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20 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737 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发行人分期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6]2894 号”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20 兵器 0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9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总部向证监会申请公司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2019 年 2 月 27 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87 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9]627 号”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17 兵器 03”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17 兵器 02）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债券简称：17 兵器 03）为 10 年期品种。两个品种之间可以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品种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品种一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品种一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品种一。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品种一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品种一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品种一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品种一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品种一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品种一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品种二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5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5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期: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5 月 1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5 月 1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5 月 1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广发证券、招商证

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 10 亿元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主承销商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银行账户：0200003619200108335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20 兵器 01”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分期发行，其中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2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2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3 年存续。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 2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1 年票面利率为前 2 年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1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广发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银行账户：0200003619200108335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17兵器03”和“20兵器01”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中信证券于2021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的相关信息披露。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

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17兵器03”和“20兵器01”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发行人未发生触发上述债券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已督促“17兵器03”、“20兵器01”债券按期足额付息，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6月。发行人是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9]61号）的精神，在原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所属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9]61号），国务院国资委出资2,535,991万元，设立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69号）和《关于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改革[2017]544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7]1086号）批复同意，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已顺利完成公司制改制，截至2017年12月4日，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改制后，发行人的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名称由“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83亿元，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

根据2020年12月31日《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关于划转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9家中央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20】149号）文件，以2019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10%股权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二、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发行人的业务主要包括海外战略资源、光电信息、重型机械与装备制造以及石油化工与特种化工四大板块。

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5,275.42亿元，较2020度增加375.19亿元，增幅为7.66%；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为4,733.60亿元，较2020年度增加317.21

亿元，增幅为7.18%。2021年度，发行人的利润总额为226.15亿元，较2020年度增加30.09亿元，增幅为15.35%。

发行人 2020-2021 年度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油化工与特种化工	481.23	9.14	448.55	9.17
重型机械与装备	830.56	15.77	864.88	17.69
光电信息	296.52	5.63	307.24	6.27
海外战略资源	2,265.48	43.03	2,042.29	41.76
其他	1,391.49	26.43	1,227.30	25.10
合计	5,265.28	100.00	4,890.26	100.00

三、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状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末	2020 年度/ 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总资产(亿元)	4,861.74	4,399.14	10.52	-
总负债(亿元)	2,872.72	2,613.74	9.91	-
全部债务(亿元)	1,029.88	1,005.53	2.42	-
所有者权益(亿元)	1,989.02	1,785.39	11.41	-
营业总收入(亿元)	5,275.42	4,900.22	7.66	-
利润总额(亿元)	226.15	196.06	15.35	-
净利润(亿元)	178.22	152.01	17.2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利润(亿元)	168.20	136.63	23.1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亿元)	112.34	104.25	7.76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 量净额(亿元)	339.77	301.88	12.55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 量净额(亿元)	-355.69	-88.83	-300.42	主要系发行人投资 项目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	-120.07	23.92	-601.96	主要系发行人归

项目	2021 年度/ 末	2020 年度/ 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量净额 (亿元)				还融资所致
流动比率	1.34	1.45	-7.59	-
速动比率	1.10	1.16	-5.17	-
资产负债率 (%)	59.09	59.41	-0.54	-
债务资本比率 (%)	34.11	36.03	-5.33	-
营业毛利率 (%)	10.10	9.69	4.23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5.30	5.40	-1.8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44	8.54	10.5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91	7.67	16.17	-
EBITDA (亿元)	405.51	371.32	9.21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39.37	36.93	6.61	-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1.07	9.71	116.99	主要系 2021 年度, 发行人 EBITDA 相较于 2020 年度增加 34.19 亿元, 且费用化利息支出相较于 2020 年度减少 19.00 亿元所致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4.73	15.49	-4.91	-
存货周转率 (次)	9.58	9.33	2.68	-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全部债务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 (%)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5) 债务资本比率 (%) = 全部债务 / (全部债务 + 所有者权益) × 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年初资产总

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所有者权益总额+年末所有者权益总额)÷2]×100%;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

1. 2021 年度,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300.42%, 主要系发行人投资项目增加所致。

2. 2021 年度,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601.96%, 主要系发行人归还融资所致。

3. 2021 年度, 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较 2020 年度增加 116.99%, 主要系 2021 年度, 发行人 EBITDA 相较于 2020 年度增加 34.19 亿元, 且费用化利息支出相较于 2020 年度减少 19.00 亿元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7兵器03”和“20兵器01”募集资金合计3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以及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中信证券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按约定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核查。

经核查，“17兵器03”和“20兵器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程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均严格按照该债券募集说明书执行。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由专户划转至财务子公司后，最终用于合并范围内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并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均与其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违反且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不一致的情况。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17兵器03”、“20兵器01”仅涉及付息，不涉及本金兑付。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20兵器01”债券的2021年度付息。

2021年5月17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17兵器03”债券的2021年度付息。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足额支付“20 兵器 01”债券当期利息，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足额支付“17 兵器 03”债券当期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9.09	58.53
流动比率	1.34	1.36
速动比率	1.10	1.08
EBITDA 利息倍数	21.07	7.32

从短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1 年末流动比率较上年末下降 1.47%；速动比率较上年末上升 1.85%，变化均不大，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在 1.00 以上，发行人的流动性处于合理水平，流动资产在覆盖当期的流动负债后仍有一定余额。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从长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增加 0.56 个百分点，变化较小。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维持在稳定、可控的范围内。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发行人 2021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1.07 和 7.32，发行人的利润可覆盖发行人的利息费用支出，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7兵器03”、“20兵器01”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7兵器03”、“20兵器01”的信用等级均为A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出具的《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0595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7兵器03”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0596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兵器 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2022 年度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0420M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受托管理人未采取其他措施。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披露重大事项公告，受托管理人也暂未发现发行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